

偉易達集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就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收購 Lucent 旗下有線消費性電話產品業務所引起之糾紛，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以彼此均感到滿意之方式達成和解。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乃關於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與 Lucent 及 Lucent Consumer Products 簽訂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入稟美國南紐約地方法院提呈申訴書，就收購事項申索賠償及尋求有關之濟助。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協議各方以彼此均感到滿意之方式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 Lucent 提出之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惟任何一方均無承認過失。根據和解條款，Lucent 同意將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下調 50,000,000 美元，而有關款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悉數以現金支付。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定義如下：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集團收購 Lucent 資產； |
| 「申訴書」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入稟美國南紐約地方法院提出申訴，就收購事項申索賠償及尋求有關之濟助； |

偉易達集團

| | | |
|----------------------------|---|---|
| 「本公司」 | 指 | VTech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Lucent」 | 指 | Lucent Technologies Inc.，於美國 Delaware 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辦事處設於 600-700 Mountains Avenue, Murray Hill, NJ 07974-06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Lucent 資產」 | 指 | Lucent Consumer Products 經營有線消費性電話產品業務使用之若干資產，包括（惟不限於）有線消費性電話產品業務使用之所有專利、商標及若干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附帶之債務及 LTCP Holdings de Mexico, S.A. de C.V. 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
| 「Lucent Consumer Products」 | 指 | Lucent Technologies Consumer Products, L.P.，一間由 Lucent 擁有而於美國 Delaware 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
| 「有線消費性電話產品業務」 | 指 | Lucent Consumer Products 旗下有線消費性電話產品（包含有繩及無繩電話、電話錄音系統及電話配件）之研發、製造、推銷、銷售、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 LTCP Holdings de Mexico, S.A. de C.V. 向 Lucent Consumer Products 提供之製造及維修服務。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星島日報)** 刊登的內容。